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7,907,405</b>	8,534,723
銷售成本		<b>(2,449,809)</b>	(2,381,048)
毛利		<b>5,457,596</b>	6,153,675
其他收入		<b>43,022</b>	52,7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0,667)</b>	-
行政開支		<b>(7,760,340)</b>	(6,047,7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0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280,389)</b>	155,650
所得稅開支	4	<b>(495,221)</b>	(292,7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b>(2,775,610)</b>	(137,096)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739,028)</b>	(137,096)
非控股權益		<b>(36,582)</b>	-
		<b>(2,775,610)</b>	(137,09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b>(0.068)</b>	(0.003)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其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編製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	<b>307,670</b>	356,269
銷售軟件系統	<b>365,200</b>	1,132,0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b>1,306,124</b>	735,055
軟件保養服務	<b>2,292,864</b>	2,268,823
軟件特許費	<b>3,832,154</b>	2,842,470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b>540,749</b>	350,106
轉介服務費	-	850,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b>83,836</b>	-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用	<b>107,000</b>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費用	<b>120,000</b>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b>(1,048,192)</b>	-
	<b>7,907,405</b>	8,534,723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436,719</b>	196,945
遞延稅項	<b>58,502</b>	95,80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b>495,221</b>	292,746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內在 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 5.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b>116,816</b>	67,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18,503</b>	89,937
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股息收入(計入收益)	<b>(58,920)</b>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b>1,041,305</b>	574,3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b>5,673,837</b>	4,637,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98,152</b>	151,9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5,871,989</b>	4,789,225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b>(471,375)</b>	(648,313)
	<b>5,400,614</b>	4,140,912

期內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1,494,28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5,159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則為3,906,32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85,753港元）。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2,739,028</b>	137,0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0,000</b>	4,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其中假設第一次股份拆細及第二次股份拆細（定義見第11頁「資本架構－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屬已發行，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7,096)	(137,096)	-	(137,0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123,077	48,810,476	-	48,810,47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b>2,000,000</b>	<b>34,609,605</b>	<b>77,794</b>	<b>23,579,128</b>	<b>60,266,527</b>	-	<b>60,266,527</b>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2,739,028)	(2,739,028)	(36,582)	(2,775,610)
未改變控制權的於附屬公司擁有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附註)	-	-	-	42,537	42,537	(38,715)	3,82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b>2,000,000</b>	<b>34,609,605</b>	<b>77,794</b>	<b>20,882,637</b>	<b>57,570,036</b>	<b>(75,297)</b>	<b>57,494,739</b>

### 附註：

緊隨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持有天倬國際有限公司(「天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天倬則持有康聯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聯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盈幅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天倬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導致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天倬之51%、24.5%及24.5%已發行股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對天倬及康聯證券之股權攤薄,且緊隨認購事項後,天倬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通，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受惠於市場對多功能及全方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期內，該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約為8,6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685,000港元）。

期內，該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在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新增兩項功能的升級版本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即Connect X）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旬前正式推出。

####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期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期內，即時B2C（企業對客戶）／O2O（線上對線下）借貸平台「LENDWISE」的內部開發已告完成，該新平台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準借款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推出市場。而開發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綜合管理系統（「基金系統」）的項目則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始，平台基礎設施及系統框架的設計以及模塊要求的獲取已完成。系統開發工作已於期內開始。

### **提供轉介服務**

期內，轉介業務分部團隊與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分部團隊密切合作，探索新的商機，為客戶物色富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拓展跨分部客戶基礎。期內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50,000港元）。

### **借貸業務**

期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期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5%至9.0%。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 **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買賣於香港股市上市的證券時，將繼續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期內，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1,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其企業財務諮詢業務，自此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就該業務分部與客戶訂立若干服務合約，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為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53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降幅約為627,000港元或7.35%。下降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期內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1,048,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5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11.31%。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69.02%（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10%）。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37,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2,63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期內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1,048,000港元；及(ii)期內新業務分部產生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及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1,713,000港元。

## 資本架構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第一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第一次拆細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而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陳錫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uster Wealth按每股股份（「銷售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0.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售64,112,500股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328,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0%。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期後建議**

####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其年利率為10厘，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前一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仍未結束。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展望

本集團預計其業務於本年度將維持穩定增長，並會繼續以互聯網金融作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

滬港通的成功開通以及可預見深港通的開通等利好因素，有利於促進證券市場的交投量，藉此，亞網將獲得更多客戶。與此同時，亞網將繼續著重研發，以豐富其產品組合，提升現有產品，務求符合市場需求，增強其競爭力。

鑒於電子商務的日益普及，於本集團推出LENDWISE後，本集團相信，本年度，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將實現顧客基礎及收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提供轉介服務、借貸、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預期將維持穩定的增長勢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捕捉任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商機，增加其於香港甚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市場份額，以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64,112,500	56.60%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0.18%

#### 附註：

該等2,2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約7.75%已發行股本。

### (I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754	89.87%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7.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ster W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64,112,500	56.60%
Woodstock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64,112,500	56.60%



附註：

該等2,2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而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持有約89.87%之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被視為或當做於Luster Wealth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職責由陳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戴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於其任期內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的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董事委任及退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i)陳以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ii)程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iii)戴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但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成員直至退任（定義見下文）；及(iv)羅巧恩女士不再為合規委員會成員，但仍為亞網的財務經理。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戴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務需佔用彼之更多時間故並未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可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以波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程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